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98,23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万凯先生

咨询电话:0755-27948546

传真电话:0755-27948417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7,899,5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3,579,900.00元(含税)。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9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04	张剑波
2	01*****730	王 兵
3	01*****651	罗金辉
4	01*****356	谢桂琴
5	01*****899	方秀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后祥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吴燕娥

咨询电话:0592-6059559

传真电话:0592-6539868

八、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涉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董事结构不合理,提名人员中缺乏知悉跨境电商板块业务的人员,不利于公司的科学治理,合理化运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提前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郑期中先生、郑扬先生、刘劲松先生、刘立伟先生、金晨皓先生、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学军先生、王玉萍女士、丁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杭江先生、朱俊杰先生、张岚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简历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期中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年4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历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3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14年2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代理公司财务总监。郑期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扬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12年至2020年12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2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郑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劲松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上海鑫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刘劲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立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真爱低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晨皓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义乌农商银行任职管理培训生;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金晨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帆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2017年1月至2023年5月23日担任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杨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志坚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现任新光颜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丁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玉萍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兼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杭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2年加入公司,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张杭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俊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主管;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朱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岚岚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岚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3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3日

至2023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
12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郑期中	
13.02	郑扬	
13.03	刘劲松	
13.04	金晨皓	
13.05	杨帆	
13.06	刘立伟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丁志坚	
14.02	张学军	
14.03	王玉萍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张杭江	
15.02	朱俊杰	
15.03	张岚岚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3/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6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郑期中	
13.02	郑 扬	
13.03	刘劲松	
13.04	金晨皓	
13.05	杨 帆	
13.06	刘立伟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丁志坚	
14.02	张学军	
14.03	王玉萍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张杭江	
15.02	朱俊杰	
15.03	张岚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骆晓军先生、沈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简历附件:

骆晓军,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以及质量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研发技术中心品管工程师。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日,骆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沈文斌,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中共党员。自2018年6月至今在公司IT部门担任运维工程师。截止本公告日,沈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将于2023年5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蓝帆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

3、除息日:2023年5月29日

4、付息日:2023年5月29日

5、“蓝帆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蓝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凡在2023年5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5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5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蓝帆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蓝帆转债”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